

110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0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備註	開罰金額
鄭錦絹(即宥勳工程行)	鄭錦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380600號	110/03/04		
大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葉全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9900號	110/05/11		
台灣奇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4804號	110/05/11		
高啟川	高啟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未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0500號	110/05/11		
臺灣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劉鳳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從事水下之吊掛作業，人員有溺水即遭海流帶走之虞，未使勞工確實配戴緊急救生及聯絡通訊設備，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0500號	110/05/18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67100號	110/05/21		

國防部軍備局 生產製造中心 第205廠	林正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2款	從事鋁粉分裝作業前，未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作業時，未依規定，不得加熱、摩擦或衝擊，致發生爆炸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1012400號	110/06/01		
永森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黃清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於拆除結構物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未自上至下，逐次拆除。未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致發生物體倒塌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1068600號	110/06/09		
劉偉明	劉偉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時，未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未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致發生物體倒塌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1148400號	110/06/21		
佐佑工程行	林文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571000號	110/04/01		
壬寶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571100號	110/04/01		
居福實業有限 公司	王添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1款；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 項第5款	研磨輪未有安全護罩；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571200號	110/04/01		
金駿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邱秉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571300號	110/04/01		
齊裕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571400號	110/04/01		
偉城營造有限 公司	陳琮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護欄以木材構成，中間欄杆相鄰間距超過2公尺。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575800號	110/04/01		
百鉉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歐慶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之懸臂式施工架護欄未設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632000號	110/04/01		

詠閣新營造有限公司	林佳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外牆露台施工架，未在垂直方向每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76000號	110/04/01		
光雄企業有限公司	吳清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臨時照明之用電設備，連接無熔絲開關及插座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76100號	110/04/01		
中一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淑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576200號	110/04/01		
鑫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陳榮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勞工從事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調整，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塊，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02000號	110/04/0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漢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03500號	110/04/01		
隆豪毅工程有限公司	馬群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03000號	110/04/01		

泉沂有限公司	潘秋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05000號	110/04/01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東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堆高機後照燈故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09300號	110/04/07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再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電氣設備(防爆箱)，旁邊堆放與電路無關之物件(不明液體瓶子)；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熱交換器)，未確定為輸送原料、材料於化學設備或自該等設備卸收產品之有關閥、旋塞等之正常操作(旁邊儀錶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09500號	110/04/07		
日宏營造有限公司	蔡青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0600號	110/04/07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慶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磚、瓦、木塊、管料、鋼筋、鋼材或相同及類似營建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超過一點八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0800號	110/04/07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	鄭守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1000號	110/04/07		
桂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葉思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1400號	110/04/07		
松贊營造有限公司	吳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1600號	110/04/07		
升富營造有限公司	曾助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4400號	110/04/07		

峻達營造有限公司	王健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設置之護欄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5700號	110/04/07		
國雋營造有限公司	陳秀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5800號	110/04/07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升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5900號	110/04/07		
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8300號	110/04/08		
鉸祐企業有限公司	吳美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拆除構造物時，拆除區內未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8400號	110/04/08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覆網攔截位能小於十二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時，覆網攔截之飛落物件未隨時清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8600號	110/04/08		
奕誠營造有限公司	吳勵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磚、瓦、木塊、管料、鋼筋、鋼材或相同及類似營建材料之堆放，未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8900號	110/04/08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常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9000號	110/04/08		
尚鳴企業行	李明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19300號	110/04/08		
可立潔事業有限公司	文聖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20300號	110/04/08		
城城工程行	侯慧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20900號	110/04/08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21000號	110/04/08		
浚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武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研磨機之研磨輪，未設置護罩，導致勞工被研磨機切割受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21100號	110/04/08		
益海工程有限公司	陳建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21400號	110/04/08		
科允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胡榮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22700號	110/04/08		
科允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胡榮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22800號	110/04/08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23100號	110/04/08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上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及設備(設置捲揚機)；管道間護欄高度未達90公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34700號	110/04/09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35000號	110/04/09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莊碩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35200號	110/04/09		
絃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槽車、儲槽、容器等之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未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發現灌裝場泵浦之管線法蘭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34900號	110/04/09		
東尼營造有限公司	陳明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34600號	110/04/09		
豪億工程行	雷健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35500號	110/04/09		
玖乘營造有限公司	黃進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36700號	110/04/09		
王文明(即大自然工藝坊)	王文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0700號	110/04/13		
今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俊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3100號	110/04/13		
富傑營造有限公司	張惠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3200號	110/04/13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3300號	110/04/13		
順裕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高雅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3400號	110/04/13		
順裕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高雅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3600號	110/04/14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	蔡志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3700號	110/04/14		
居福實業有限公司	王添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使用之合梯，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3800號	110/04/14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3900號	110/04/14		
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羅仁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設置之護欄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堆放物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4000號	110/04/14		
太昇工程有限公司	童益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4100號	110/04/14		
王新發（即陸欣工程行）	王新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4200號	110/04/14		
蒜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洪德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防滑舌片損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4300號	110/04/14		
金財工程行	徐素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堆高機之操作，其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以致翻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5000號	110/04/14		
勤基營造有限公司	李全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7000號	110/04/14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未予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7100號	110/04/14		

松群營造有限公司	黃瑞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7200號	110/04/14		
再盈企業有限公司	鄭淨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7600號	110/04/14		
立本營造有限公司	黃彥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7500號	110/04/15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宗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9400號	110/04/15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1800號	110/04/15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1700號	110/04/15		
國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1600號	110/04/15		
吳宗澤	吳宗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1400號	110/04/15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1300號	110/04/15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1200號	110/04/15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李黃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未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0100號	110/04/15		
王朝正	王朝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臺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0000號	110/04/15		
利固營造有限公司	蔡木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79800號	110/04/15		
順立工程企業社	鄭有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4600號	110/04/15		
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家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工地護欄杆柱間距超過2.5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4700號	110/04/15		
新天順有限公司	李增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份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6100號	110/04/15		
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黃松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6800號	110/04/15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機械停止運轉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未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88800號	110/04/1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1900號	110/04/1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230號	110/04/16		
宏育工程有限公司	陳揚美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2000號	110/04/16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2200號	110/04/16		
萬國忠(即國裕工程行)	萬國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2400號	110/04/16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2500號	110/04/16		
谷暘工程有限公司	張志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2600號	110/04/16		
禾興企業有限公司	洪振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2700號	110/04/16		
光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美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4100號	110/04/16		
莊佳璋(即宏城土木包工業)	莊佳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4200號	110/04/16		
國群營造有限公司	林凱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4300號	110/04/16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吳澄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5100號	110/04/16		
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法定注意事項；未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未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缺氧危險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提供並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4900號	110/04/16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未保持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於正常操作功能；高壓氣體之貯存，未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5000號	110/04/1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勝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未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5200號	110/04/16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耀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營建用升降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再檢查逕予勞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694600號	110/04/16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鍋爐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未隨時注意鍋爐操作情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1300號	110/04/19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為防止特定粉塵發生源之粉塵之發散，該設備未設置足以防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1900號	110/04/19		
達家玻璃膠股份有限公司	陳仁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雇主對在職勞工，未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0500號	110/04/19		

國城營造有限公司	林鴻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2800號	110/04/20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子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4800號	110/04/20		
來興工程有限公司	朱文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對於使用之合梯，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3100號	110/04/20		
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嘉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設置之護欄，未具腳趾板構材；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3200號	110/04/20		
楊艾心（即萊旺工程行）	楊艾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3300號	110/04/20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斜撐材設置不足；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3400號	110/04/20		
煌偉工程有限公司	劉振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於就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未置堅固頂篷；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3500號	110/04/20		
沅霖工程有限公司	陳玉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3600號	110/04/20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柯賢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3700號	110/04/20		
陳園富（即展富工程行）	陳園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3800號	110/04/20		
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防滑舌片損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3900號	110/04/2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以支撐及橫檔作為施工架或承載重物(鋼筋物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4000號	110/04/20		
盛懋興業有限公司	陳俊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4100號	110/04/20		

聯濠工程有限公司	林在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未設置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7700號	110/04/20		
全位工程行	王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可調鋼管支柱連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7800號	110/04/2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楊品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機械之維修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對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原料、材料卸料處，未於勞工易見之位置標示其原料，材料種類，供料對象及其他必要事項；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未保持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於正常操作功能；電氣設備上堆放雜物；灌氣容器等應按灌氣容器及殘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8900號	110/04/20		
信昌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未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倉儲區內未規劃堆高機運輸路線；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未保持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9000號	110/04/20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小藤敬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堆高機未設置後扶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9100號	110/04/20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	李銘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未保持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於正常操作功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09200號	110/04/20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東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未保持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於正常操作功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10200號	110/04/20		

安捷通運有限公司	林國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應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未勞工戴用安全帽、使用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以防止作業引起之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14200號	110/04/2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18300號	110/04/2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18400號	110/04/22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蕭秀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行吊掛作業，使用鋼筋維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2500號	110/04/22		
李坤炎	李坤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2400號	110/04/22		
李坤炎	李坤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2200號	110/04/22		
吳志明	吳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2700號	110/04/22		
吳志明	吳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2600號	110/04/22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5700號	110/04/23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平台設置之護欄其中欄杆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5800號	110/04/23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6100號	110/04/23		
上聖營造有限公司	陳貞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5600號	110/04/23		
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秋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6400號	110/04/23		
松贊營造有限公司	吳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6500號	110/04/23		
五京堂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蔡佩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6600號	110/04/23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26700號	110/04/2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18200號	110/04/23		
金龍茶飲有限公司	林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58800號	110/04/26		

聯合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顏麗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員，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59000號	110/04/26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洪克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1400號	110/04/26		
余浩安（即康順玻璃行）	余浩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1500號	110/04/26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1600號	110/04/26		
雍統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施工架等之構築及拆除，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4700號	110/04/26		
龍威營造有限公司	林劍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外牆施工架，未在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4800號	110/04/26		



台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4900號	110/04/26		
林哲雄(即達陣企業社)	林哲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5000號	110/04/26		
吉寬營造有限公司	陳女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6500號	110/04/27		
順野電機有限公司	李建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6700號	110/04/27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柯賢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6800號	110/04/27		
詮恩工程有限公司	簡志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6900號	110/04/27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文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設置腳趾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7000號	110/04/27		
海洋極品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王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使用之合梯，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7200號	110/04/27		
禎邸工程有限公司	洪月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7300號	110/04/27		
大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蔡峯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7400號	110/04/27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獻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吊料口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地板，堆放物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67500號	110/04/27		

高雄市仁武區 仁武國民小學	黃意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1款	切菜機操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未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未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並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亦未指派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768200號	110/04/27		
丁為壯(即津菱 土木包工業)	丁為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768500號	110/04/27		
海光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韋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768600號	110/04/27		
林宗勳(自然 人)	林宗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769000號	110/04/27		
華總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王淑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1款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捲揚機)，不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770200號	110/04/27		
華總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王淑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依規定設置之護欄，不具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使用非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踏板；施工架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它臨時構造連接；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於施工架上施工架上使用捲揚機運送材料，造成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770300號	110/04/27		
陳家凌(即佳 興水電企業)	陳家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770400號	110/04/27		
達茂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陳建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 11070771400號	110/04/27		

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1600號	110/04/27		
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未設置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1700號	110/04/27		
力洋營造有限公司	侯勝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1800號	110/04/27		
天鴻營造有限公司	楊聰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使用未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7400號	110/04/28		
力洋營造有限公司	侯勝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樓梯未有高於90公分之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8300號	110/04/28		
漢桂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8900號	110/04/28		
進盈貿易有限公司	張棋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9000號	110/04/28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81300號	110/04/28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81100號	110/04/28		
皇品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邵永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80900號	110/04/28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80600號	110/04/28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9900號	110/04/28		
憬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輝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9500號	110/04/28		
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羅仁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79400號	110/04/2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未針對盲板拆卸作業勞工確實危害辨識評估並選用呼吸防護具；拆卸馬達排放閥盲板時，未將安全作業方法及順序確實告知作業勞工；拆卸內含氯化氫之盲板時，未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否該物質之滯留，並採取適當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84200號	110/04/28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工場防爆阻止盒、接線盒多處失效；抗泡劑輸送管未有旋塞；氮氣管線標示脫落，無法辨識。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84400號	110/04/28		
穩成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85300號	110/04/2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健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87700號	110/04/29		
黃宥穎	黃宥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2400號	110/04/29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5800號	110/04/3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5900號	110/04/30		
高明輝(即晴光工程行)	高明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合梯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6300號	110/04/30		
高明輝(即晴光工程行)	高明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6400號	110/04/30		
錦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學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未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對於使勞工從事鋁合金輪圈研磨等有暴露於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未置備防護眼鏡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6000號	110/04/30		
力創設計有限公司	劉怡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高壓氣體鋼瓶之貯存，未將可燃性氣體(乙炔)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對於氧氣、乙炔、氮氣及二氧化碳等高壓氣體鋼瓶之貯存，未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6100號	110/04/30		
昊豐營造有限公司	林啓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6500號	110/04/30		
力創設計有限公司	劉怡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廠內設有固定式起重機，其具2組捲揚機，於槽輪上分別標示15 t及5 t，屬危險性機械，非經檢查合格即逕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6200號	110/04/30		
宏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邱智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護欄未具有九十公分之欄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796600號	110/04/30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常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露台開口落距差超過七點五公尺以上者，未張設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05800號	110/05/04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柯賢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07300號	110/05/04		
博躍工程有限公司	邱中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07400號	110/05/04		

維星金屬有限公司	李連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07500號	110/05/04		
泰緯建設有限公司	邱同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06000號	110/05/04		
廣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豐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07700號	110/05/04		
陳妮雯（即竣安工程行）	陳妮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07800號	110/05/04		
業永實業有限公司	陳忠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0600號	110/05/04		
業永實業有限公司	陳忠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0500號	110/05/04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胡秋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1000號	110/05/04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蔡世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4000號	110/05/04		
明申工程有限公司	劉秋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4800號	110/05/04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未即清除掉落於安全網之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07815000號	110/05/04		
雄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5300號	110/05/04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獻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工程用之模板材料拆除後，未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5500號	110/05/05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5600號	110/05/05		
國政工程有限公司	顏許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工程用之模板材料拆除後，未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6500號	110/05/05		
日揚造景有限公司	黃盈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車輛機械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示燈及蜂鳴器未動作，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6400號	110/05/05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再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8900號	110/05/05		
馬玉華(即航鑫企業工程)	馬玉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19000號	110/05/05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無技師簽章確認之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4200號	110/05/05		
宏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華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3800號	110/05/05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2600號	110/05/05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以鋼管構成護欄,杆柱相鄰間距超過二點五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3000號	110/05/05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樓梯護欄上欄杆與中欄杆開口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3600號	110/05/05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3700號	110/05/05		
舜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吳翠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4801號	110/05/10		
禾立實業有限公司	黃章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4802號	110/05/10		

何家壬(即祐嘉工程行)	何家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24803號	110/05/1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1100號	110/05/10		
台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1200號	110/05/10		
盈舜營造有限公司	洪平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1300號	110/05/10		
李俊義(即元皇工程行)	李俊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1400號	110/05/10		
芳智工程有限公司	郭智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1500號	110/05/10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未就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1600號	110/05/10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1700號	110/05/10		
勝祥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李銀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未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6200號	110/05/10		
勝祥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江李銀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6300號	110/05/10		



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燕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5700號	110/05/10		
大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啟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5600號	110/05/10		
施勝偉（即有盛工程行）	施勝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時，安裝前未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5500號	110/05/10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應設置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等設備。（緊急沖淋設備已失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8800號	110/05/10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9200號	110/05/10		
煥菴營造廠有限公司	朱怡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9000號	110/05/10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59100號	110/05/10		
鄭倉雲	鄭倉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用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0600號	110/05/10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蘇育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高度4公尺之3樓樓板以可調式鋼管支撐為模板支撐支柱，未設置水平繫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0700號	110/05/10		

盈舜營造有限公司	洪平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南側外牆延伸施工架(標架)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未重新製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無技師簽章確認之變更設計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0800號	110/05/10		
元昌盛業工程有限公司	丁明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0900號	110/05/10		
泰昇實業有限公司	吳得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構築施工架之材料,有顯著之腐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1000號	110/05/10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1100號	110/05/10		
初遠工程有限公司	顏義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1200號	110/05/10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升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設置之護欄,未具有腳趾板構材、中欄杆及樓板距離大於五十五公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1300號	110/05/10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柯任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1400號	110/05/10		
協國營造有限公司	陳亮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1500號	110/05/10		
莛峰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黃已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防滑舌片損壞);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未有至少保持0.25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1700號	110/05/10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未就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3100號	110/05/10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9200號	110/05/12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區內自設道路,未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9100號	110/05/12		
康鴻工程有限公司	侯逸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9000號	110/05/12		

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家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8900號	110/05/12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8800號	110/05/12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69300號	110/05/12		
磐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73400號	110/05/12		
陳鵬竹（即順鋒企業行）	陳鵬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未設置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73600號	110/05/12		
春誠營造有限公司	林思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施工架未設置下拉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73700號	110/05/12		
高雄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郭軒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74200號	110/05/12		
大富工程有限公司	謝宏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74300號	110/05/1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勝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未設置適當之扶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76700號	110/05/13		
尚浩工程有限公司	張簡宥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77300號	110/05/13		
尚浩工程有限公司	張簡宥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77600號	110/05/13		

昶清營造有限公司	林凱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82200號	110/05/14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車道端景區施工架)，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82300號	110/05/14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設置之安全網，未即清除掉落於安全網之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82400號	110/05/14		
大裕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孫淑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8層高，26架寬，立面面積約達636平方公尺)，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82500號	110/05/14		
龍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黃介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82600號	110/05/14		
李茂林(即泰昱企業行)	李茂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882700號	110/05/14		
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彬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2800號	110/05/18		
蔡宗榮	蔡宗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2900號	110/05/18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3000號	110/05/18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3100號	110/05/18		
和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邱淵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5700號	110/05/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楊偉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5500號	110/05/18		
茂泰工程有限公司	柳惠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6900號	110/05/18		
築鑫工程行	羅芳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8900號	110/05/18		
益祥營造有限公司	許智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9000號	110/05/18		
陳煌河（即虹豪油漆工程	陳煌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9100號	110/05/18		
溫文鵬(即春昱工程行)	溫文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於局限空間作業時，現場無監視人員；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勞工進入該空間未佩戴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並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相關規定事項；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有缺氧危險時，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7100號	110/05/18		
繼鋒企業有限公司	楊重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以動力驅動之剪斷機械，未設置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9800號	110/05/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9400號	110/05/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09500號	110/05/18		
鉅榆工程行	蔡陳春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使用鋼筋替代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34900號	110/05/18		
義德機電有限公司	葉春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以堆高機牙叉提升鐵籠搭載勞工至高處作業並行駛及未有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38900號	110/05/19		
杉合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王志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39000號	110/05/19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林輝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39100號	110/05/19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胡丁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未設置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2000號	110/05/19		
上聖營造有限公司	陳貞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其上欄杆、中欄杆間之上下開口距離，大於55公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2600號	110/05/19		
力洋營造有限公司	侯勝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施工構台上之鋼筋材料堆放，其高度超過一點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未距離該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2700號	110/05/19		
翁崇彬（即上營工程行）	翁崇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2800號	110/05/19		
正和工程有限公司	蘇詠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其上欄杆、中欄杆間之上下開口距離，大於55公分，杆柱相鄰間距超過二點五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3100號	110/05/19		
堃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3400號	110/05/19		
遠見營造有限公司	黃寶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3600號	110/05/19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4900號	110/05/19		
壬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許攸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5000號	110/05/19		
松贊營造有限公司	吳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5100號	110/05/19		
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孟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5200號	110/05/19		
華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景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5200號	110/05/19		
天景營造有限公司	邱敬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施工架未設置下拉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49200號	110/05/2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現場營建用升降機，經查該機為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50700號	110/05/21		
李正義(即利皇工程行)	李正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未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亦未有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52700號	110/05/21		

承旺工程行	陳冠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52800號	110/05/21		
多城建設有限公司	曾土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52900號	110/05/21		
添榮企業有限公司	蔡佩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52600號	110/05/21		
正男高空車有限公司	陳俊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於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未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53700號	110/05/21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洪再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未設置適當之扶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54300號	110/05/21		
銓鵬工程有限公司	賴鍵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67500號	110/05/2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壓縮機電器房內設備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未保持溫度計、壓力計或其他計測裝置於正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76000號	110/05/25		
東燊有限公司	陳火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78400號	110/05/25		
德記船舶工程行	黃惠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未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78500號	110/05/25		
台灣柏堅貨櫃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艾司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78600號	110/05/25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廖尚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83900號	110/05/26		
益強有限公司	黃鴻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未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未採取連續確認之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84000號	110/05/26		



上京成企業社	賴虹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53800號	110/05/26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性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92700號	110/05/28		
洪文銘(即龍昇工程行)	洪文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0993500號	110/05/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順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未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1600號	110/05/31		
李振光(即阿振光工程行)	李振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1900號	110/05/31		
益海工程有限公司	陳建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2000號	110/05/31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慶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未有下拉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2100號	110/05/31		
雍統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未有鋪滿密接之踏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1500號	110/05/31		
高園營造有限公司	吳亭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現場塔吊操作人員，經查核該員無操作人員合格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3500號	110/05/31		
許啟又(即鎰濬工程行)	許啟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6600號	110/05/31		
富吉營造廠有限公司	黃麗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6400號	110/05/31		
富吉營造廠有限公司	黃麗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6200號	110/05/31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建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8400號	110/06/02		
吉成營造有限公司	曾瑞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8500號	110/06/02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施工構台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地板，堆放物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8600號	110/06/02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余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09600號	110/06/02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未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碳煙第二生產線原料油管線壓力錶鬆落飛出，造成原料油外洩，引起火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23500號	110/06/02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未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未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15500號	110/06/02		
禎旺工程有限公司	洪美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未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前二款未確認前，未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15600號	110/06/02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20800號	110/06/02		
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陳長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21000號	110/06/08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李俊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未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39100號	110/06/08		
鴻利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釋宗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衝剪機械之按鈕採用按鈕盒安裝，該按鈕凸出按鈕盒表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61500號	110/06/09		
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	蔡秀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61800號	110/06/09		
毓洲工程有限公司	蔡何甘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61900號	110/06/09		
福皓企業有限公司	李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未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前二款未確認前，未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62200號	110/06/09		
李才旺（即大昌土木包工業）	李才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高度約20.4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約1028平方公尺之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未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鋼管施工架工作臺踏板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型式之施工架或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建築物之拆除進行中，未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未用吊車將拆除物吊住穩定，致拆除時發生邊梁往外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68500號	110/06/0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鄭志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68400號	110/06/09		
盛懋興業有限公司	陳俊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75000號	110/06/10		
奕誠營造有限公司	吳勵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75100號	110/06/10		
明大輝有限公司	劉震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有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5公噸以上之危險性機械，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逕予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75200號	110/06/10		
蔡嘉雄(即嘉宏工程行)	蔡嘉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76900號	110/06/10		
郁豐有限公司	林昇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084100號	110/06/15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游浩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用從事鑽孔機進行汽車零件加工作業時，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未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100500號	110/06/2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為防止因爆炸、火災、洩漏等造成勞工之危害，未確定為輸送原料、材料於化學設備或自該等設備卸收產品之有關閘、旋塞等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123400號	110/06/22		
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張樹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144100號	110/06/25		
喜雄機械有限公司	劉振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144400號	110/06/25		
杉助工程行	蔡杉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模模板組立作業，以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而以鋼筋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146300號	110/06/25		
高國營造有限公司	林惠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超過三點五公尺，未每隔二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牆、柱、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柱模等妥實連結，以防止支柱移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071147500號	110/06/25		

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重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47700號	110/06/25		
天鵝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構結筏基地梁之直立鋼筋時，未有適當支持，未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未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47900號	110/06/25		
天鵝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48000號	110/06/25		
天鵝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48100號	110/06/25		
莊進興（即興盛企業行）	莊進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48200號	110/06/25		
許永志	許永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48300號	110/06/25		
吳順和	吳順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護欄未設置高度在三十五公分以上，五十五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53000號	110/06/25		
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柯賢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55700號	110/06/28		
詮恩工程有限公司	簡志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未於主管及分歧管設置安全器，致作業不慎，導管遭火星熔破，回火造成乙炔鋼瓶處發生火災事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55900號	110/06/28		
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56000號	110/06/28		

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李謝寶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56100號	110/06/28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56300號	110/06/28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57100號	110/06/28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構造，未符合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57500號	110/06/28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漢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緩衝槽設備其蓋板所使用墊圈未密接，導致二氣乙烷洩漏。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63300號	110/06/28		
星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工作井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未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99600號	110/06/29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蔣湄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199500號	110/06/29		
簡信華	簡信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01300號	110/06/29		
廖貴英(即玄功工程行)	廖貴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1204500號	110/06/29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湯孟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 條第1項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 11070824800號	110/05/10		
------------	-----	--------------------	--	--------------	-----------------------	-----------	--	--